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法規備查19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曾俊傑

電話：(06)2991111#8963

電子信箱：zjj12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48838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(45937_0488386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公有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暫置場收費標準」業經本府於115年4月9日以府法制字第1150488386A號令訂定發布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收費標準發布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併復貴局115年4月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473431號函並請至本府機關網站共通平台上傳刊登公報，類別請選法規—自治法規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

電 2026/04/09 文
交 10:59:14 章

法規委員會 115/04/09



1150002149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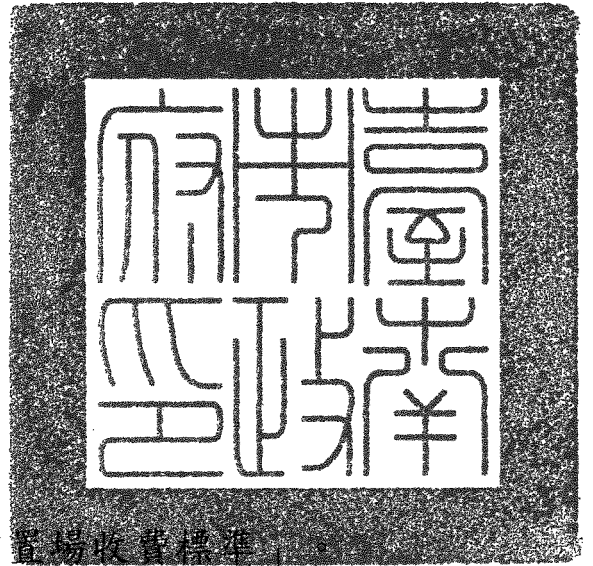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488386A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公有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暫置場收費標準」
附「臺南市公有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暫置場收費標準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公有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暫置場收費標準總說明

為收取本市公有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暫置場（以下簡稱暫置場）使用管理費，以支應暫置場之管理及設備維護等成本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擬具本案，全文共計五條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規範目的及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收費基準及項目。(第三條)
- 四、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。(第四條)
- 五、施行日期。(第五條)

臺南市公有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暫置場收費標準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收取本市公有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（以下簡稱營建餘土）暫置場（以下簡稱暫置場）使用管理費，以支應暫置場之管理及設備維護等成本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</p>	<p>規範目的及訂定依據</p>
<p>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</p>	<p>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 申請暫置營建餘土者，應於進場前，依下列基準向暫置場之管理機關繳納費用：</p> <p>一、公共工程之營建餘土：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元。</p> <p>二、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後之營建餘土：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七十元。</p> <p>三、民間工程之營建餘土：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四百二十元。</p>	<p>收費基準及項目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標準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	<p>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	<p>施行日期。</p>

臺南市公有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暫置場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為收取本市公有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（以下簡稱營建餘土）暫置場（以下簡稱暫置場）使用管理費，以支應暫置場之管理及設備維護等成本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- 第三條 申請暫置營建餘土者，應於進場前，依下列基準向暫置場之管理機關繳納費用：
- 一、公共工程之營建餘土：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元。
 - 二、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後之營建餘土：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七十元。
 - 三、民間工程之營建餘土：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四百二十元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